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畅通破产案件网络拍卖程序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相关部门：

经前期调研，辖区部分法院反映破产案件网络拍卖程序不顺畅，京东拍卖、淘宝拍卖、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等平台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不收取拍卖费用，但破产案件无法使用京东拍卖、淘宝拍卖等平台拍卖资产，经我院核实，因账号管理限制，各院执行局管理账号及发布拍卖信息，破产审判业务部门无法直接在上述平台挂网拍卖或需收取费用。我院在前期已确立了破产案件网络拍卖移送至执行局办理的机制，现将该工作机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确立，请各院破产审判业务部门、立案庭、执行部门予以协调配合，通知如下：

一、各院在审理破产案件的过程中，如仅研判需进行网络拍卖，由承办人制作网络拍卖移送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债务人主体资格材料；
2. 指定管理人通知及债务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3. 债务人需拍卖资产材料，包括权属证明等；
4. 需拍卖资产评估报告；

5. 其他执行部门所需材料。

由破产案件承办人将上列材料送至立案庭进行执行登记立案后，移送至执行部门进行网络拍卖。

二、执行部门进行网络拍卖过程中，应与破产审判部门、破产管理人加强联络，破产审判部门应配合执行部门完成拍卖工作，拍卖完毕后执行部门将成交确认书等材料提供给破产审判部门入卷存档。

特此通知。



2020年7月21日